

GDP 成長超過 3% 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 後施行。

三、為協助青年就業，排除初次尋職之阻礙，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行政院勞委會已針對青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等職業訓練；同時運用實體與虛擬通路，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包括：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於全國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與就業媒合服務；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置「青年專櫃」，提供青年就業諮詢及推介專人服務；建置青年就業資訊服務平臺，對未就業之大專校院畢業生，主動提供就業服務；於 Facebook 網站建置「全國就業 e 網」粉絲團，提供就業市場最新動態、徵才活動快訊、熱門職缺等，供青年即時掌握就業訊息。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減少化學肥料使用之農民給予獎勵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5)

王委員就減少化學肥料使用之農民給予獎勵金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內肥料生產所需原料均依賴進口，其成本受國際原物料行情影響極大；為確保國內肥料穩定供應，政府於 97 年 5 月 30 日起實施「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肥料供需方案」，肥料出廠價隨國際原物料行情，每月按審議計價機制浮動調整，另為避免價格漲幅過大衝擊農民農業生產成本負擔，由政府補貼吸收大部分漲幅作為緩衝機制，和緩調整農民購肥價格；該方案實施，已有效穩定國內肥料價格。
- 二、根據本會各試驗場所試驗資料顯示，合理化施肥具降低生產成本、維護環境資源等優點。本會已研議應用 IC 卡管理，將肥料補貼結合合理化施肥，針對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予以補貼，按實際耕種面積、作物種類，規範補貼上限，導引農民正確使用肥料，並藉以掌握補貼肥料流向，排除非農民之購肥補貼；另政府補貼款將研發透過 IC 卡之購肥紀錄，有效掌握補助肥料流向，及補助款直接匯入農民帳戶，讓農民感受政府補貼美意。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鑑於普遍勞工身體不適卻不敢請假進行健康檢查，常導致病情延誤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為確保勞工健康權益，研議增定「健康檢查假」之可行性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5)

吳委員育仁就「鑑於普遍勞工身體不適卻不敢請假進行健康檢查，常導致病情延誤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為確保勞工健康權益，研議增定『健康檢查假』之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

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自得依該規則規定之標準請普通傷病假。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有關特別休假之規定，勞工於工作滿一年之翌日起即取得請特別休假之權利，前開特別休假日期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爰勞工如確有「健康檢查」之必要，自可依前開規定請假前往，上開措施已行之多年，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比照公保方式，在勞保條例中宣示，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

有關林委員鴻池就「比照公保方式，在勞保條例中宣示，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勞保財務流量正常：自 98 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因保險費率採階梯式分年微調，且年金給付有分期給付的效果，保險年度收支結餘已呈現順差，基金餘額由 98 年初 2 仟億元溫和成長至 101 年 8 月底 5,202 億元，目前財務流量正常。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通盤研議社會保險財務問題：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問題對社會保險所帶來的衝擊，已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因應。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跨部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將相關之社會保險作必要的整合銜接，並就其可能的潛在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及早妥適規劃，刻正研議中。
- 三、借鏡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改革經驗，研議適合勞保制度因應對策：勞保財務問題攸關廣大勞工權益，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內涵及改革經驗，多由調整年金給付水準、提高保險費率及政府挹注資源等方向著手，本會除持續配合前開專案小組研議外，亦同步積極蒐集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具體改革措施，研議適合我國勞保年金制度之未來改進方向。
- 四、政府撥補勞保潛藏負債之可行性宜審慎考量：為舒緩未來保險基金財務流量壓力並配合 大院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之附帶決議，本會經參考國內社會保險制度，研議政府撥補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並提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惟事涉國家財政能力及整體資源分配，行政院正通盤審慎研議中。

(八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指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可能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勞委會應重新召開會議，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